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 ●债券付息日: 2025 年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 23 华综 01。
-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138920.SH。
- 4、发行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6、债券期限: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19%。
 -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目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 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 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目前披露,以确保投 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

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 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 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

下义务:

-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 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 时披露相关公告。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2月22日。
- 11、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 2 月 22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
-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19%,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00元,派发利息为41.90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债券付息日: 2025 年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 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 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 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 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等,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实施期限由 2021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湾仔南湾大道北侧珠海威尔药业有限公司实验楼二楼 214 室

联系人: 杨玉洁

联系电话: 0756-8131936

2、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 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徐良峰、肖家晨

联系电话: 021-380326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